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进行了审核，会议审核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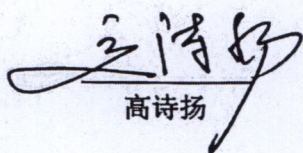
一、《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事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高诗扬

何永达

施展鹏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高诗扬

何永达

何永达

施展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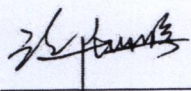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高诗扬

何永达



施展鹏

2023年12月28日